

洛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惠洛政规〔2025〕1号

惠安县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行政村、镇直镇属各部门：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的有关规定，我镇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我镇名义发布的 3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经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详见附件 1）；
-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详见附件 2）。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惠安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洛政〔2021〕47号	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2	洛政〔2022〕20号	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镇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洛政〔2020〕22 号	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镇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